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206-03

修正案号: 39-4855

一. 标题: 燃油分配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(BHTC)生产的,序列号(S/N)从004到660以及从672到715的206A型直升机和序列号从661到671、从716到4586以及从5101到5305的206B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 AD CF-2005-10(2005年4月15日颁发);
- 2.BHTC ASB 206-05-103(2005年2月11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由于燃油增压泵和放油电磁阀(fuel drain solenoid valve)电气接地不够充分,且与燃油软管相接触,可能在主燃油舱中产生电弧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检查电气接地

自2005年5月2日起的100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得晚于2005年6月10日,按照ASB 206-05-103(2005年2月11日发布)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部门主管批准的后续版本中Part I的指令检查燃油泵和电磁阀的接地情况。

2.2 重新布设清洗软管(Purge Hose)

按照ASB 206-05-103(2005年2月11日发布)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部门主管批准的后续版本中Part II的指令,在飞机放油(defuel)

的第一时间,但不得晚于2005年12月1日,断开并重新装上燃油清洗软管。
注:

1、对于已执行服务信函SL NO. 206A-100 (1969年3月20日发布) 安装了通向放油阀的清洗管路,序列号从004到253的206A型直升机,必须执行本指令2.2的要求。若未执行上述服务信函,则不受本指令2.2要求的影响;

2、执行了技术通告206-85-113的,序列号从004到2123的206A/B型直升机已按要求将清洗管路从放油阀断开并重新布设,故满足本指令2.2的要求;

3、序列号为2124及其以后的206B型直升机,不受本指令2.2的影响。

2.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5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5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